

沈环经开审字〔2026〕25号

关于沈阳国联电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超高压电缆附件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国联电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国联电缆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超高压电缆附件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街10甲3号，新建超高压电缆附件智能工厂项目，项目北侧为沈阳万通职业学校，南侧为沈阳电机集团实业电机有限公司、西侧为沈阳佳信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和SEW-传动设备（沈阳）有限公司，东侧隔七号街为沈阳万通汽车学校。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8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3032m²，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空厂房实施改造并在南侧扩建，形成生产车间（主厂房），内部设置品牌展厅、万级净化间、原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辅助办公区（含夹层）以及西南侧的高压试验大厅。同时在主厂房屋东南侧新建两层副厂房（研发中心），项目年产12万套1~500kV电缆附件。配套门卫、

消防水池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12 天。项目供电、供暖、供水、排水依托市政设施。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成型及开模卸件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因加热逸散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成型、开模卸件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封闭管线收集后经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水工序排水，废水量为 601.04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沈阳振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pH 除外）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平板硫化机、卧式合模机、橡胶注射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沈阳万通汽车学校、沈阳万通职业学校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有废胶边、废橡胶、废滤网、废纸、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纸箱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电瓶、废灯管，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应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6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